

2007年5月

本文提供的只是一般资料而非法律意见。这是经过翻译的版本，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并非所有的英文专题都有中文译本。如果在本文中提到其他的专题，而您又未能找到中文译本，请参考英文专题。如果您有法律上的难题或者需要法律意见，您应该跟律师会谈。想找律师咨询的话，可致电律师转介处，低陆平原电话是 604.687.3221。如果在卑诗省其他地方，则可电 1.800.663.1919。

儿童能够决定对自己有影响的事情吗？

不一定，但儿童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家长、政府机关和法庭在为儿童作决定时必须考虑到他们的意见。随着儿童逐渐长大，他们作决定的能力也在增加，同时他们的意见也日益重要。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加拿大已认同）的第 12 条赋予儿童权利，可以自由地就任何对其有影响的司法程序表述自己的观点。对于儿童观点的重视程度取决于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公约第 12 条还赋予儿童权利，可以参与任何对其有影响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以发表意见。

儿童有权就以下方面的问题表述自己的观点：

- 父母分居或离婚时愿意跟随哪一方父母居住
- 是否接受或拒绝接受医药或精神治疗
- 在保护儿童个案中的意愿
- 对他们的寄养照顾
- 存取为他们所设的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以及
- 如果被控犯罪要怎么做

如果父母分居或离婚，子女是否可以选选择跟随哪一方父母居住？

不可以，父母分居或离婚时子女通常不可以选择跟谁住。父母可以就子女跟哪方居住以及各自多久可以见到子女等事宜达成协议。父母作这些决定时不一定要与子女或其他人商讨。或者父母可以与社工、律师、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商讨。如果父母作了决定而所达成的协议子女不满意，子女可以与父母讨论，但仍然是父母作决定。

如果父母不能达成协议，法庭就必须裁定子女跟谁居住。《家庭关系法（*Family Relations Act*）》第 24（1）节指出最关键的是子女的最大利益，法庭就子女跟谁住批出法令时必须考虑下列因素：

- a. 子女的健康和精神状况，包括任何护理和治疗的特别需求
- b. 如果适用，子女的观点
- c. 子女与其他人之间存在的爱、情感和类似关系
- d. 子女的教育和培训
- e. 有可能获得监护权、抚养权或探视权及义务的每一方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足够

因而即使子女的观点很重要，但只是诸多关键因素的其中之一。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也是法庭考虑子女观点的重要因素。儿童在家里和学校的表现越好，与之打交道的成年人看来他们就越成熟。

儿童需要有家长或监护人的批准才能看医生吗？

不需要。卑诗省的《未成年人法（*Infants Act*）》规定，19 岁以下的儿童有权对自己的医疗护理表示同意。他们不需要有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这就是说儿童可以去看医生并取得避孕药处方而无须家长批准。青少年也可以未经家长同意而堕胎。但儿童的成熟程度必须足以让其理解治疗的风险及后果之后表示同意。

欲知更多相关资料，请参考专题[5422](#)，名为“儿童及同意接受医疗护理”（script 422: Children and Consent to Medical Care）。

如果儿童是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送进医院接受精神病治疗的，他们有什么权利？

16 岁以下的儿童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之一，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送进医院接受精神病治疗：

- 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有要求，而医生之后诊断该名儿童患有精神错乱症，或者
- 如果儿童是根据《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而被送院的非自愿病人。

在这两种情况下，儿童都有权知道其入院的原因，并且有权立即联系律师。如果他们想要离开，但医生却不允许出院，他们可以要求审查小组或法庭进行聆讯。

至于 16 岁或以上的儿童，除非是被送院接受精神病治疗的非自愿病人，否则不能违背其意愿送他们入院。欲知更多有关非自愿病人的资料，请参考专题[5425](#)，名为“把精神病人送进医院治疗”（*Script 425: Hospitalizing a Mentally Ill Person*）。

在保护儿童个案中儿童是否有发言权？

是的。卑诗省的《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BC 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要求在为儿童作决定时考虑他们的意见。

假如儿童曾被虐待或疏忽照顾，社工会试着让他们在安全的情况下与父母共处。如果没有可能，他们会把儿童从家里带走，随后举行保护聆讯。年满 12 岁的儿童有权参加保护聆讯，必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他们聆讯的日期和地点。未满 12 岁的儿童也可以受邀出席聆讯并发表意见。

至于对儿童会有影响的协议书或法庭令，也可能会征求儿童的同意。一旦儿童年满 12 岁或以上，未经其同意便不得签订任何协议书或签发法庭同意令，儿童也有权咨询律师。

有关保护儿童服务的更多资料，请查阅儿童及家庭发展事务厅的网站www.gov.bc.ca/mcf，并在“*Reports and Publications*（报告和出版物）”下查找“*Child Protection*（保护儿童）”。

在寄养家庭或集体家庭的儿童有什么权利？

如果儿童因受到虐待或疏忽照顾而从家里被带走，或由于儿童的父母需要帮助而求助于事务厅暂时照管他们，那么家庭发展事务厅会在 30 天内制定照管儿童的计划。如果预计儿童需要被照管超过 6 个月，发展厅会制定一个全面计划并每 6 个月审查一次。如果可能，儿童可以参加家庭发展事务厅为其拟订和审查照管计划的会议。

一旦儿童接受事务厅的照管，就有权获得所有其他孩子在家受到的同等待遇。例如，他们享有合理的隐私权，如私人邮件不被拆封，打电话时不会有他人旁听。

欲知更多资料，请参阅“*Know Your Rights under the 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 A Guide for Young People in Care*（根据《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了解您的权利：受照管青年的指引）”。该指引登载于儿童和家庭发展事务厅的网站www.mcf.gov.bc.ca。请点选“*Protecting Children*（保护儿童）”，然后选“*Child,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 Act*（《儿童、家庭和社区服务法》）”，最后选“*A Guide for Young People in Care*（受照管青年的指引）”。

儿童是否可以提取公共监护及受托人（*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为其保管在信托账户里的资金？

卑诗省的公共监护及受托人保护未满 19 岁儿童的法定权利和财务利益。例如，如果遗嘱里没有委任其他受托人，那么公共监护及受托人便会代管儿童所继承的财产。公共监护及受托人也可以代管儿童因意外受伤所得到赔偿，也可代管 15 岁以下儿童演员所赚的部份收入。

通常受托人会在儿童年满 19 岁时把基金交还给他们。但万一儿童需要钱参加某个夏令营、念大学或是参与其他某些不靠基金就无法负担的特别活动，受托人也可以提早交还资金。

欲知更多资料，请致电 604.660.4444 与公共监护及受托人联络或上网到www.trustee.bc.ca。

如果儿童被控或被判触犯刑律，他们有什么权利？

《青少年刑事审判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解释了依据联邦法例，警察、法庭及惩教系统应如何对待年龄居于 12 岁和 17 岁之间，被捕、被控或被判触犯刑律的青少年。

最重要的联邦刑事法例是《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其中包括如店内盗窃、入室盗窃、汽车盗窃以及袭击等常见刑事罪行。其他联邦法例则处理如拥有和出售（或贩卖）非法毒品等罪行。

省政府法例，而并非《青少年刑事审判法》，包括了如未成年人醉酒、非法侵入和违反交通法例等许多其他罪行。

根据《青少年刑事审判法》，儿童在被警察截查盘问时有权找律师，并有权保持沉默，但也有例外情况。儿童如果被捕，或是被控以刑罪但没有被捕则会有其他权利。详情请查阅儿童及家庭发展事务厅的网站www.gov.bc.ca/mcf，在“Reports and Publications（报告和出版物）”下查找“**Youth Justice（青少年审判）**”。

儿童、家长和监护人从哪里可以得到帮助？

请致电儿童及青少年代表（**Representative for Children and Youth**），在维多利亚电话是 250.356.0831，在卑诗省其他地方则可电 1.800.476.3933，网址为www.rcybc.ca。代表并不为政府工作。她是隶属于卑诗省立法院的独立专员。她负责帮助儿童、青少年和家庭处理有关儿童福利制度的事宜，也会就制度的更改提出建议。

另外，还可以查阅儿童及家庭发展事务厅的网站www.mcf.gov.bc.ca。

如果需要紧急援助，请拨打‘0’或“411”，然后请接线员转接到儿童求助热线。您也可以直接致电 310.1234（不用拨区号），社工会 24 小时接听电话。

拨电查法律（**Dial-A-Law**®）是一个法律资料库，可以：

- 以录音形式在电话收听，以及
- 以书面形式在卑诗省的加拿大律师公会的网站查阅。

欲收听拨电查法律，在低陆平原请致电 604.687.4680 或在卑诗省其他地区致电 1.800.565.5297；欲查阅拨电查法律，请上网到www.dialalaw.org。

拨电查法律资料库记载了律师所预备的关于卑诗省多方面的法律资料。拨电查法律由卑诗省倡导法律基金（**Law Found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拨款筹办，并获得卑诗省的加拿大律师公会（**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British Columbia**）赞助。

卑诗省的加拿大律师公会版权所有© 1983-2007